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

終止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及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華勝天成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將予終止，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生效，並將由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取代，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

由於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彼等之間的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量將因本集團持續取得由華勝天成集團支援的大型項目而持續增加，並可能超過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全年上限，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以取代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並就受規管交易訂立建議全年上限。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可繼續就(i)買賣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進行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2%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之相關交易合併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就最高建議全年上限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受規管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彼等之間的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量將因本集團持續取得由華勝天成集團支援的大型項目而持續增加，並可能超過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全年上限。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據此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將予終止，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時生效，但不影響此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訂立的任何產品合約、服務合約或租賃協議及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就第一類服務(b)段所述服務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仍然生效)應按其條款繼續有效，但自該日起，應視為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訂立，且根據該協議就自該日起之任何期間應付或應收之所有款項，均應計入建議全年上限。

2. 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約67.2%已發行股份權益

年期

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則除外。

範圍

1.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擬訂的產品合約：

   提供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硬件(例如電腦設備、伺服器、路由器、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及資訊科技軟件(例如系統軟件、編程軟件和應用程式軟件)。目前預期，本集團可能為其客戶向華勝天成集團購買產品，而本集團亦可能為其客戶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其產品。

2.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擬訂的服務合約：

   (i) 第一類服務：

      (a) 華勝天成集團或本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力資源和設施的分享、網絡分享、互聯網分享、無線網絡及Wi-Fi熱點服務、軟件分享、知識產權

分享、技術和項目管理服務、託管模式之交易服務(包括雲計算),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架構發展、系統集成、應用程式發展、客戶支援及維修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服務(包括人工智能模型的部署、集成、客製化及微調,人工智能應用程式與代理程式的開發,人工智能相關的諮詢、培訓、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託管或基於雲端的人工智能服務,例如模型即服務及計算能力服務),代理服務和發票開具及處理服務;及

(b) 華勝天成集團或本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資訊科技相關的管理及企業支援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的營運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借調或共享、企業發展支援服務及相關費用的報銷,以及任何與此相關的管理費、成本轉撥或其他費用。

(ii) 第二類服務: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網絡及互聯網連接(包括Wi-Fi)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本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所擁有,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產品合約、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基準磋商,並應參照市場條款釐定,該等條款須:(i)就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及物業而言,對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及物業而言,對華勝天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定價政策: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

產品合約下本集團對產品供應商之採購評估標準為(包括但不限於)可用性、緊急性、價格、採購交易歷史及客戶對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運營協同上的偏好。本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產品價格將參考(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及╱或(ii)按華勝天成集團書面確認，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倘若無法取得此類可比價格(包括本集團客戶已指定華勝天成集團為供應商，或項目時程無法提供充足時間取得報價之情況)，產品價格將參考華勝天成集團先前向本集團或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比產品所收取之價格，並考量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受下文所述之批准程序所限。無論如何，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本集團產品

產品合約下本集團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產品價格將參考(i)每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加上不低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就可比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平均毛利率的加成之總和；(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對華勝天成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服務合約下本公司憑藉其對該等服務所具備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以及對市場價格和有關採購之相關特定要求的熟悉，將負責物色供應商。服務合約下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之採購評估標準為，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是否完全符合客戶標準(例如：知識產權要求)、尋求其他供應商支援的必要性、市場上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客戶要求之服務水平、緊急性及客戶對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的運營協同上的偏好。

本集團就有關第一類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參考(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或類似服務範圍提供的報價；及/或(ii)按華勝天成集團書面確認，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或工時費率。倘若無法取得此類可比價格(包括本集團客戶已指定華勝天成集團為服務供應商，或項目時程無法提供充足時間取得報價之情況)，服務費將參考華勝天成集團先前向本集團或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比服務所收取之工時費率或價格，並考量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須受下文所述之批准程序所限。無論如何，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本集團就有關第二類服務將向華勝天成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將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批准程序

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將訂立的每份產品合約及服務合約，均須依照董事會批准的授權政策，由華勝天成集團並無擁有權益的核准人予以批准。若相關客戶項目的預期毛利率(經計入應付華勝天成集團的款項後)低於本集團關連交易政策所訂明的門檻，則該等交易須經過額外的批准層級，並須以書面形式記錄其商業理由。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合約，並說明未能取得可比資料的原因(如適用)。

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本集團就有關第一類服務將自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參考(i)每項ASH服務的直接成本另加不低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就可比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平均毛利率的加成之總和；(ii)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對華勝天成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如因其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加成應不低於上文(i)所述之平均毛利率。

本集團就有關第二類服務將自華勝天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及／或(iii)因應個別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按對華勝天成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所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一類服務(b)段所述服務的費用，可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僱傭相關的成本)釐定，該等成本須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分攤，不得加收任何加成，並須有適當文件佐證。

付款條款

產品合約

所有產品合約下有關產品的供應及購買須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合約釐定。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項下的所有供應及採購服務須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特定條款進行。

就服務合約項下的第一類服務而言，服務費均須於收取於有關期間提供之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有效發票後30日內支付及清償。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服務費之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包括任何管理費、成本轉撥或報銷)將由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釐定及協定。除第一類服務(b)段所載服務另有規定外，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經參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華勝天成服務)及對華勝天成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ASH服務)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就服務合約項下的第二類服務而言，租賃年期、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獨立釐定及協定。有關第二類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及對華勝天成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本集團為出租人)之市場條款及費率而釐定。

3.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類合約的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	–	–	0.06
銷售本集團產品至華勝天成集團	–	–	–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0.96	2.50	6.09
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	0.69	3.42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內任何12個月內已收取、已支付或合計的上述服務費總額均少於3,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後，有關提供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的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進行，且相關交易金額均未超出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的全年上限。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均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產品買賣的現有全年上限為3百萬港元，而就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及提供ASH服務的現有全年上限為17百萬港元。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而言，概無進行任何購買或銷售產品的交易，而採購華勝天成服務及提供ASH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全年上限並未被超出。

4. 建議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			
交易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付金額：				
本集團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及採購華勝天成服務	4.9	29.5	29.5	24.6
本集團應收金額：				
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及提供ASH服務	4.9	29.5	29.5	24.6

建議全年上限應參照本集團就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於各相關期間內交付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而應付或應收(視乎情況而定)的總金額而計量，不論相關產品合約、服務合約或租賃協議於何時訂立；惟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的任何租賃協議而言，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應計入訂立該租賃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仍將受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所規限，而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期間所產生的應付或應收金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從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結轉而來的合約所涉及的金額)，將計入建議全年上限。

5. 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

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上述建議全年上限：

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的建議全年上限

購買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華勝天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之市場價格；(iii)預期對華勝天成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部分由於在廣州設立大灣區總部及本集團於中國客戶之軟件開發項目日益增加所帶動；及(iv)人工智能產品的預期需求。

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建議全年上限

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之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向華勝天成集團銷售集團產品釐定，當中考慮：(i)華勝天成集團就其香港、東南亞、歐洲及美國客戶對集團產品之營運需求；(ii)經考慮其在手項目後華勝天成集團所示之預期商機；(iii)預期需要集團產品之華勝天成集團客戶數目；(iv)華勝天成集團多任務項目之預期交易量及規模；及(v)基於華勝天成集團預期拓展國際市場，本集團需要為華勝天成集團的海外客戶採購產品。

採購華勝天成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

本集團採購華勝天成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 (i)華勝天成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的磋商；(iii)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的估計金額；(iv)華勝天成集團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v)按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已提交或預期將提交的標書，評估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可能存在的商機，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項目所需的華勝天成服務將有所增加，尤其是現場支援及軟件維護服務；(vi)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於二零二三年在廣州成立的大灣區總部，加強大灣區內的客戶拓展，並將業務拓展至大灣區外；(vii)人工智能產品的預期需求；及(viii)華勝天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人員借調或共享安排及其他非資訊科技相關的管理及企業支援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及相關報銷釐定。根據該項戰略計劃，本集團預期對華勝天成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尤其受未來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的資訊科技借調服務所驅動。

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

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的磋商；(ii)華勝天成集團自本集團獲取資訊科技或相關服務的估計購買金額；(iii)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價格；(iv)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的擬議中管道項目，ASH服務的預期商機；(v)在提供服務時需要ASH服務的華勝天成集團客戶的預期數目；(vi)由於華勝天成表示有意保留本集團就香港的相關工作委派專業資訊科技專家，ASH集團將為華勝天成集團客戶處理的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vii)華勝天成集團計劃拓展東南亞地區的市場，並將需要本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及(viii)本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人員借調或共享安排及其他非資訊科技相關的管理及企業支援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成本及相關報銷。憑藉本集團在東南亞已開拓的市場及已建立的附屬公司，預期該項合作將在未來大幅推動華勝天成集團對ASH服務的需求。

6. 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以及維護與支援服務。華勝天成集團是中國一間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本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並分別於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

本集團目前正於大灣區爭取並執行大型項目。為確保該等重大項目能順利執行，並維持高質素的服務交付，華勝天成集團持續且穩定的支援至關重要。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善用華勝天成集團雄厚的資訊科技實力、人力資源及技術支援。與此同時，雙方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使雙方集團得以實現業務協同效應並優化資源配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維航先生及張秉霞女士，彼等已如下列所示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要求的單一基準，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及遵守有關執行各產品或服務合同的該等要求的成本。

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的股東、董事長兼董事，以及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為華勝天成的股東、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彼等均放棄就有關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解決方案、智慧網絡安全及綜合管理服務業務，是香港領先及專業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並覆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本集團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及值得信賴的資訊科技服務。

華勝天成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2%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8.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a) 在進行交易之前，本公司管理層會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評估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下擬訂之每一項產品合約、服務合約或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b) 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就與華勝天成集團之該等交易進行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並按季度將該等資料呈交董事會審閱，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各自之建議全年上限；及

(c) 董事會將於每季度就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訂之每一筆交易進行檢討：

(1) 就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或華勝天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價格的書面確認；(ii)若未能取得此類可比資料，則書面理由、華勝天成集團先前就可比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以及相關項目的預期毛利率；及(iii)是否已遵守上文「定價政策」所述的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批准程序。

(2) 就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服務費(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或華勝天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價

格或工時費率的書面確認；(ii)若未能取得此類可比資料，則書面理由、華勝天成集團先前就可比服務所收取的工時費率或價格，以及相關項目的預期毛利率；及(iii)是否已遵守上文「定價政策」所述的向華勝天成集團採購之批准程序。

(3) 就有關第二類服務之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服務費(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ii)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就類似物業提供的報價。

(4) 就出售本集團產品(作為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件產品之直接成本及加上不低於就可比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平均毛利率的加成之總和；及／或(i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

(5) 就有關第一類服務之服務費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每項服務的直接成本及加上不低於就可比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平均毛利率的加成之總和；及／或(ii)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的報價。如因其客戶的服務要求有別而沒有報價比較，董事會將審閱毛利率的加成。

(6) 就有關第二類服務之服務費而言，為確保交易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審閱在該季度期間簽訂之合約，並參考(i)鄰近地段物業及業務性質相似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ii)本集團就類似物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承租人提供的報價。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7.2%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之過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受規管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而言，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之受規管交易及建議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一般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維航先生及張秉霞女士(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及充分，能夠確保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訂之產品合約及服務合約的定價政策及該等合約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時起終止
「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就本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ASH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SH服務」	指	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有關其他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二類服務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相關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本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人工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大型語言模型、人工智能平台及應用程式，以及相關的軟件授權與訂閱服務，不論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開發，或由第三方開發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合作夥伴、分銷商或轉售商者)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
「產品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買賣產品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產品價格」	指	本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產品合約應付之產品價格

「建議全年上限」	指	如本公告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有關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受規管交易，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本集團應付華勝天成集團金額；及(ii)本集團應收華勝天成集團金額各自之建議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規管交易」	指	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一類服務或第二類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服務要求訂單或服務合約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不論其如何表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
「華勝天成集團」	指	華勝天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ASH集團
「華勝天成服務」	指	第一類服務及第二類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華勝天成集團將予提供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一類服務」	指	提供(a)非行政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包括人工智能服務)；及(b)非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及企業支援服務(包括人員借調或共享)，就每項情況而言，詳情於本公告「2.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範圍」一節及二零二六年供應協議中載述，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網絡及互聯網連接(包括Wi-Fi)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分享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